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健興路1號(體育場)
承辦人：黃美聯
電話：7112175分機56
電子信箱：may6308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4170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惠予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1月15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4103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電子檔包含：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染疫康復者指引、衛生福利多元預防社區式活動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、自助選物販賣機營業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、室內遊樂園營業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、視聽歌唱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、資訊休閒營業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、電子遊戲場營業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、百貨及賣場防疫管理措施建議指引、桌遊、麻將休閒館營業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等。
- 三、前揭資料隨時更新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疾病資訊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>。

溪湖國小學務收文:110/11/18



1100004204

無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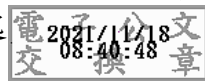
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)下載參閱。

四、前揭資料於本縣衛生局網頁/主題專區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/各項指引項下同步更新(網址：

<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taxonomy/term/352>)，可逕自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